

國立中正大學補助創新教學計畫作業要點

98年10月2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在課程上(USR 地方創生課程、微課程、自造課程或程式語言課程等課程)融入各類創新元素，以激發學生課堂參與和學習興趣，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凡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可由一位老師或多位老師共同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

(一)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之金額單一學期以八萬元為上限；全學年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審核說明：所申請之創新教學計畫內容與補助額度由補助教師開發教材及創新教學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優先順序之標準以計畫適切性、首次申請之教師、新進教師為原則。

(三)應繳文件：

1. 計畫書：請填寫創新教學計畫申請書。計畫編列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其他：輔助說明資料可自由提供。

四、經費來源：由校內經費及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五、成果考核

執行創新教學計畫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該學期或年度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一份(內容至少包含一次融入創新教學之上課實況錄影)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六、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項目應注意與申請計畫相關，無關之經費將不予補助。

(二)獲補助之計畫其申請書中計畫摘要與構想內容，將放置於「創新教學」網頁專區供全校師生參閱。結案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報告同時授權於網路上公開分享。與本計畫成果相關之計畫網頁、會議發表、得獎或出版應明顯標註「由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等字樣。

(三)應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展示、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七、收件方式

申請期限以公告方式辦理，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紙本的計畫申請書送至教務處教學發

展中心，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